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2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各1份
(A21040000I_1120760244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20760244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詳如附件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2年3月1日健保審字第1120670413A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8項Bupropion HCL類戒菸輔助用藥補助額度，調整為貴署112年3月1日健保審字第1120670413號公告之價格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更新貴署網站資訊，並請自111年4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服務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列入補助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計28項，該表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

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2023/03/09
15:08:4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